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1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改定未成年監護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溫苑淳